**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驿政采购-2025-06-4**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单一来源采购

六.合同授予

七.纪律和监督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致：驻马店市驿城区龙凤仙阁酒店有限公司**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的委托，就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贵单位参与协商，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6-4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244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龙凤仙阁酒店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驻马店市蚁蜂镇金顶山路口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领取。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喜盈门锦曼酒店三号会议室（文明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15972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大道与橡林街交汇处东南

联系人：郭主任

联系方式：0396-283047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MOCO新世界A座25楼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3271711066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32717110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二、服务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 1项 | 1、采购需求：  （1） 租赁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或整栋楼层房屋累计建筑面积不得低于4500平方米；  （2）租赁范围：驻马店驿城区内规划建筑物；  （3）建筑结构：采用框架式建筑结构，水电及消防设施合格齐全；  （4）空间要求：宽敞通透、采光良好、空气流通、方便疏通，能保障人群汇集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5）其他要求：容纳200余人入住，有一定的活动空间。自带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沐浴热水设备，厨房满足200人用餐等。  2、租赁房屋设施、维护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房屋应为供应商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该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房屋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洗浴设备能正常使用，电视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正常经营中需要的配套的电梯、热水器、护理人员用床、会议桌及椅子沙发等齐全。  3、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采用年度分期支付，采购人在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年度对应的服务费用。 |
|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为群众提供邮寄送达业务，并协助采购人完善相关邮寄手续。全天候服务，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2、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1597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B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
| 3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供应商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龙凤仙阁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驻马店市蚁蜂镇金顶山路口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5 | 预算资金 | 1424400.00元 |
| 6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服务期 | 三年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
| 10 |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2 | 装订要求 |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  |  |
| --- | --- | ---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文档U盘一份（保证内容能正常读取）。 |
| 15 | 封套上写明 | 供应商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龙凤仙阁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驻马店市蚁蜂镇金顶山路口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2025年06月26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及单一来源协商地点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 18 | 单一来源协商  小组成员的组建 |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构成：共 3人，由 2名专家评委及 1名采购人代表评委组成。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专家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2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协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费用。

### **1.6**保密

1.6.1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协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采购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结束后，凡与单一来源协商单一来源协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单一来源协商情况扩散出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采购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书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服务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证明文件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9）其他资料

###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单一来源协商报价。

3.2.2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单一来源协商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单一来源协商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单一来源协商报价。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单一来源协商后对单一来源协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单一来源协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而予以拒绝。

3.2.6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单一来源协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单一来源采购

### **5.1**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单一来源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采购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5.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单一来源协商会议开始；

5.2.2与会领导讲话；

5.2.3宣布单一来源协商会议纪律；

5.2.4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人将对单一来源协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单一来源协商

5.3.1单一来源协商组织：单一来源协商工作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独立进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单一来源协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单一来源协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单一来源协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协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单一来源协商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详细单一来源协商:

（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协商。在单一来源协商中，单一来源协商双方可以就单一来源协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实质性单一来源协商，以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出具。

（3）若单一来源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保证质量和服务质量，报价最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在单一来源协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单一来源协商现场情况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4**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5.4.1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评定标准

5.5.1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6**采购结果公示

5.6.1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6**合同授予

### **6.1**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结果公示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签订合同

6.2.1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纪律和监督

###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单一来源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7.3**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协商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 **7.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 7.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的预付款，待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项目款。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单一来源协商解决。单一来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目   录**

附件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      （采购人）：

\_\_\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单一来源协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标准 |  |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单一来源协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驻马店市驿城区民政局驿城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单一来源协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单一来源协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  |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_\_（采购人）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2营业执照**

**8.3信用查询**

**8.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单一来源协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